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92號

原告 慧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德

被告 黃玉脩

黃大樞

黃炎輝

黃從

黃彩月

黃文英(榮進)

黃志堯

黃銘鑣

黃銘信

黃坤生

黃慶忠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黃茂霖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09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0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及其他應行補正事項
11 (應補正內容，詳下列裁定所載)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
12 日以115年補字第165裁定命原告應於18日內補繳及補正。該
13 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14 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費及未補正，其訴顯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王宣雄